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11 年 9 月 2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44335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第六條 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及實施方式：

一、評量由各學年任課教師實施輪流命題及評量試題之審查工作。出題教師依學生學習能力指標，並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的學習結果，符合鑑別度、專業性、價值性及公正性，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

二、審題教師依據評量試題進行審題並記錄（附件一），命題教師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恪遵評量之保密責任原則。並於考前一週提交試卷紙本及審題記錄表於教學組檢核後付印。

第七條 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期期中評量後，各領域結算成績未達及格者，將採預警性書面通知家長並透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協助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者，將以書面通知家長進行補行評量措施。

學生經補行評量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行評量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五條 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班擇優獎勵 3 名、每學期期末總學習成績每班擇優獎勵 5 名、每學期期末成績每班進步獎 1 名、每學年總成績每班進步獎 1 名，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低年級如遇成績相同者，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依序評比之。

中、高年級如遇成績相同者，依語文領域(國語)、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成績依序評比之。

第十六條 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一、採計一至六年級學期成績。

二、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年總平均含七項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

(二)畢業總成績＝一年級學期總平均*10%＋二年級學期總平均*10%＋三年級學期總平均*20%＋四年級學期總平均*20%＋五年級學期總平均*20%＋六年級學期總平均*20%。

(三)如遇畢業成績相同者，依六、五、四、三、二、一年級總成績依序評比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中和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				
定期評量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評量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評量科目	☐ 國語 ☐ 自然 ☐ 英語 ☐ 社會 ☐ 數學 ☐ 生活課程			
教師	審題項目			請簽名
審題教師	題型 (是非、選擇、填空、問答等)	題號	建議修改內容	(審題教師請簽名)
	☐	無須修改 (請打V)		
命題教師	複審	建議修改結果		(命題教師請簽名)
注意事項	1. 審題老師審閱後，如有建議修改內容，將試卷交由命題老師討論，完成試題修正後，複審無誤請簽名，請命題教師將審題記錄表與修改後試卷一併繳交教學組。 2. 命題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之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